

河南省邮电学校日常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35

采购人：河南省邮电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5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各潜在供应商：

河南省邮电学校日常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hnngzy.net/>）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35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邮电学校日常维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000000元。最高限价：2000000元。

序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标段预算 (元)	标段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1505-1	河南省邮电学校日常维修项目 一标段	1000000	1000000
2	豫政采 (2)20251505-2	河南省邮电学校日常维修项目 二标段	1000000	1000000

5、采购需求：本项目委托维修的范围主要包括：教室、办公室、公寓、餐厅及卫生间装修和修缮；院区道路、围墙和地面等维修改造；房屋及院区供电照明和供暖设施等维修改造；给排水系统、排污管道等维修改造；校内属于修缮的其他维修项目。

6、合同履行期限：二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同时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资质要求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企业需提供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资格页面截图及承诺书)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备效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连续六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包含最近三个月，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供应商须完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9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前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9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供应商进行远程解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本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2、供应商信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3、其它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4、各包按采购预算，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邮电学校

地 址：郑州市三全路 55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552009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红军 刘冬

联系电话：0371-65942911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红军 刘冬

联系电话：0371-659429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邮电学校 地 址：郑州市三全路 55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55200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红军 刘冬 联系方式：0371-65942911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邮电学校日常维修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1.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一标段：1000000 元；二标段：1000000 元。最高限价：一标段：1000000 元；二标段：1000000 元。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及质保期要求	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为 2 年。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3.3	服务期限	二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3.4	成交供应商数量	每标段各 1 家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p>1. 须同时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连续六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包含最近三个月，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p>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p>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编辑的 Word 电子版) 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 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①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扉页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投标单位具有相应资质造价人员资格印章并由造价人员签字(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清单的需盖造价单位资质章及其单位造价师执业资格章并签字,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工程(包括伴随的货物、服务)等全部内容。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共 3 人。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9.1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无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是。</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采购预算，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取费标准收取。</p> <p>支付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1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p>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p> <p>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 联系人：余青手机：139 1032 4084</p> <p> 联系电话：（010）8882 2652</p> <p> 传 真：（010）6843 7040</p> <p>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p> <p>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p> <p>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联系电话：（0371）8612 2082 8617 9782</p> <p>传真：（0371）8617 9809</p> <p>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p>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刘先生</p> <p>联系方式：0371-65942911</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07 房间</p>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包括伴随的货物、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包括伴随的货物、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工程（包括伴随的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

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

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包括伴随的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工程中配套**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工程（包括伴随的货物、服务）**（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工程（包括伴随的货物、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如有）、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和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价

格总和，包括完工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实验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

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

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

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签订合同时，工程量清单各项单价随最终报价在原报价基础上的浮动同比例调整。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工程（包括伴随的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

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

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

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10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

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2**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包括伴随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邮电学校日常维修服务项目，服务范围为三全路 55 号院区单次维修预算在三十万元以内（含三十万元）的日常维修及抢修工程。

1. 项目名称：河南省邮电学校日常维修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本项目委托维修的范围主要包括：教室、办公室、公寓、餐厅及卫生间装修和修缮；院区道路、围墙和地面等维修改造；房屋及院区供电照明和供暖设施等维修改造；给排水系统、排污管道等维修改造；校内属于修缮的其他维修项目。

3. 预算金额：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河南省邮电学校日常维修服务项目一标段	100	100
2	河南省邮电学校日常维修服务项目二标段	100	100

4. 标包划分及服务内容

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一标段为 1 号楼、院区路面及管网等维修，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预算 100 万元。二标段为 2 号楼、3 号楼、4 号楼及 5 号楼等维修，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预算 100 万元。

5. 资金来源：自筹。

6. 服务期限：二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7.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综合评估法）。

8. 地址：郑州市三全路 55 号。

二. 项目需求：

1. 工期根据甲方要求执行，零星或应急维修不超过 7 天；装修改造或需要设计的维修改造不超过 60 天；

2. 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要求执行；

3. 维修支撑时间：一周七天，8:30 至 18:30，提供维保热线，确保及时接通；
4. 维修计价方式：定额计价（2016 年河南省定额标准）；
投标总报价方式：综合折扣；
5. 单项维修金额超过 2 万元需审计后结算。
6. 合同签订前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30000 元，服务期限结束后两个月内无息退还。
7. 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工程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8. 费用结算：按定额报价*综合折扣计算，经审计后按审定金额结算（单次维修或抢修费用在 2 万元以下的项目需经学校审核，对于 2 万元以上的维修或抢修项目需经外部审计公司审定）。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1、技术要求

无

1.2、服务要求

无

1.3、合同草案条款

无

2、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附件 3。

3、样品及演示：无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3%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4、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60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综合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和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p> <p>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p>	60
		<p>供应商自2022年7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的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关键页、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每份合同或订单至少提供1张结算发票，发票可在网上税务系统（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提供查询截图；缺项不得分。）</p>	
商务部分 (11分)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经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的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关键页、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每份合同或订单至少提供1张结算发票，发票可在网上税务系统（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提供查询截图；缺项不得分。）</p> <p>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p>	2
	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3
	人员配备	<p>1、项目经理</p> <p>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书）得1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p>	3
		<p>2、其他人员</p> <p>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中，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岗位（名称可以不完全一致，只要是表达的是同一岗位证书即可）、电工、焊工配备合理，以上人员齐全的得2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证书及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等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2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供应商针对日常维修和抢修项目服务特点，结合采购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经验及优势，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修和抢修项目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施工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并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2分；</p> <p>(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组织机构形式科学，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完善，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科学健全，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4分；</p> <p>(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健全，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p> <p>(3) 组织机构形式、系统、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不健全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合理，安全管理制度科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科学完善的，得3分；</p> <p>(2)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基本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完善的，得2分；</p> <p>(3)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完善的，得1分；</p> <p>(4) (4) 未提供不得分。</p>	3
	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科学，责任清晰，体系机制健全，措施到位的，得3分；</p> <p>(2)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科学，责任清晰，体系机制健全，措施基本到位的，得2分；</p> <p>(3)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不完整，责任划分与体系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3

	风险管理措施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风险管理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科学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3 分；</p> <p>(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p> <p>(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3
	劳动力及设备设施配备计划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劳动力及设备设施及试验、检验仪器设备配备计划，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劳动力及设备设施配备配置齐全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 分；</p> <p>(2) 劳动力及设备设施配备配置齐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2 分；</p> <p>(3) 劳动力及设备设施配备配置不齐全，部分配置未针对本项目，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4
	应急预案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的全面性和应对紧急事件的及时响应性和应对措施的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应急预案完善具体，突发紧急事件预见全面，应对紧急事件响应及时，应对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3 分；</p> <p>(2) 应急预案具体，突发紧急事件预见较为全面，应对紧急事件响应较为及时，应对措施合理的，得 2 分；</p> <p>(3) 应急预案不完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不全面，应对紧急事件响应不及时，应对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3
综合部分 (5分)	履职尽责承诺	<p>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关系协调的承诺，服从采购人管理的承诺，竣工验收报告整理报送的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等。</p> <p>(1) 履职尽责承诺全面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p> <p>(2) 履职尽责承诺全面，较为科学，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得 2 分；</p> <p>(3) 提供有履职尽责承诺，但承诺不全面，部分承诺非针对本项目，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3

	其他服务承诺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服务期内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保证工程施工安全、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在规定工期内完工的保障措施及承诺、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技术标准要求的承诺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服务承诺内容齐全、明确具体，本项目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实际意义，得 2 分；</p> <p>（2）服务承诺内容基本齐全，内容不具体，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p> <p>（3）提供有服务承诺，但服务承诺不齐全，内容不具体，部分承诺非针对本项目，得 0.5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2
--	--------	--	---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1	供应商名称 2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		
6	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截止时间开始查询		
7	资质等级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项目经理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9	其他要求			
10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2、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1	供应商名称 1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内容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或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质量保证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1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无附加条件		
12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邮电学校日常维修服务协议

甲 方：河南省邮电学校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郑州市三全路 55 号

甲方：河南省邮电学校

乙方：

甲、乙双方就日常维修项目签订如下维修协议：

一、维修内容：

1. 教室、办公室、学生公寓及餐厅内外装修和修缮；
2. 院区道路、围墙和地面等维修改造；
3. 房屋及院区照明、供电设施等维修改造；
4. 给排水系统、上下水管道、排污管道及设施、卫生间设施等维修改造；
5. 校内属于修缮的其他维修项目。

二、维修地点：郑州市三全路 55 号院。

三、协议金额：100 万元（不含税）。

四、维修及结算方式：

1. 发生维修事项时，由甲方向乙方下达维修通知书进行维修，维修完毕由甲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单次维修费用在 2 万元以下的维修项目可根据工程清单和折扣率，经甲方审核后直接付款；对于 2 万元以上的维修项目需经甲方合作审计机构审计后，按照审定金额付款。

3. 每次维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结算。

项 目	参考价格标准	折扣率%	备注
各日常维修项目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4. 甲方依据双方确认的维修费用清单及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按次以工程费用清单及经甲方同意的现场签证为准进行结算）。

收款方单位名称：

收款方开户行：

收款方帐号：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维修期间，甲方派人定期在现场予以质量监督和协助部分工作，向乙方提供安装工作所需的水、电等设施，做好施工配合工作，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 甲方根据需要，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指派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已明确。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做好现场保护、消防安全、施工规范、垃圾处理、环境保护等工作。

4. 乙方负责拟定维修方案、维修预算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5. 乙方负责所需有关材料的供应工作，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国家有关质量和环保标准的合格产品，并提供相关检验报告，所购材料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

6. 乙方须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7.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保护、消防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以赔偿。

8.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双方最终确定的施工方案、图纸等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随时接受甲方检验。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将竣工资料整理成册送交甲方。

9.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在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现场用于维修事项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安全与保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对于在维修期间（含室内、室外），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甲方任何物品损坏、丢失，乙方必须按照原价进行赔偿。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维修事项结束后，在正常使用寿命期限内，因乙方在施工中违犯操作规程遗留有质量缺陷和维修事项设计存在缺陷，造成任何一方生命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客服工作，提供 7*24 小时在线客服支撑。

六、质量标准和验收：

1. 施工中，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否

则甲方有权拒绝在竣工验收单中签字。

2. 施工完毕，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按照国家安装维修事项施工规范、项目设计方案、相关行业标准和效果图，及时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 对施工过程中所用材料，乙方须提供相关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供甲方核对验收。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相关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的质量标准为准。

4. 验收不合格，乙方须限期整改，经复验合格后方可办理结算手续。

5. 竣工时乙方应提供竣工图、设备和系统使用说明等文档，乙方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七、工期和保修

1. 工期根据甲方要求执行，零星维修项目不超过 7 天，装修改造项目不超过 45 天。

2. 工程质量保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即《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 号）执行。一般最低质保期为二年，自维修事项签署竣工验收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国家标准规定的材料及工艺质保期超出 2 年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3. 在保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免费的技术支持和保修服务。

4. 在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或更换。若因维修效果不佳导致再次出现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修复，不得以超出保修期为由拒绝，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乙方设备材料质量问题和施工质量缺陷造成的后期维修以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并承担全部责任义务。

5. 保修期满后，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扣除相应的保证金后，与乙方结算。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房屋维修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每发生一次需支付甲方维修费用的 2 倍作为违约金，若因乙方逾期维修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3. 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引起的维修事项质量问题，或与协议约定不符的，无论维修事项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甲方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4. 乙方维修过的部位所出现的维修事项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5.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其工作人员支付工资及相关福利，不拖欠或迟延支付，且上述工资及福利直接发放到其工作人员手中。如因乙方拖欠工资及福利而发生的争议、纠纷、诉讼或上访等情形，乙方应负责妥善处理，并及时补发工资及福利，由此所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6.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或诉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保留向乙方继续追索赔偿的权利。

7. 本协议约定的维修事项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维修事项擅自分包、转包或交由其他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其它

1. 为甲乙双方更好地合作，乙方须在协议签订前向甲方交纳贰万元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后为乙方开具收据，在本协议期满后转为质保金。待全部项目质保期满后，甲方扣除因乙方违约产生的维修费用及损失后，与乙方结算。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执行满两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或实际执行金额合计达到协议预估总金额时为止。在协议执行期内，中途任何一方若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提出申请，对方同意方能解约，否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招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河南省邮电学校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1、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及标段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工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有效期	
其他声明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综合折扣率报价。响应总报价书写方式举例：一标段为7.5折，即综合折扣率为75%，磋商报价大写填写为柒拾伍，小写填写为75。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供应商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标段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段号、标段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3、其它。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如下资料得扫描件

3.1 供应商资质：

①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以上资质要求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企业需提供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资格页面截图及承诺书）

3.2 项目经理：

①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③项目经理目前无参与在建工程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④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在职正式员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连续六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包含最近三个月，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标段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工程中包含的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9、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无

3、工程中包含的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无

4、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备注：

1、没有填“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工期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3	...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7、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一、商务部分包含：

1、企业业绩；2、项目经理业绩；3、体系认证；4、人员配备。

二、商务部分包含：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风险管理措施；6、劳动力及设备设施配备计划；7、应急预案。

三、综合部分包含：

1、履职尽责承诺；2、其他服务承诺。

以上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提供、编制。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总则第 3.3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